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9〕8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 水利支出”，项目代码：Z175070060001，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根据本次下达的工作清单（附件 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完成重点任务，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请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统筹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实行切块下达，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本次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完善等相关工作。对于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各地在细化完善绩效目标时应相应调整相关指标并详细说明情况，及时报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四、请按照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69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表

3. 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水利部、省水利厅、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提前下达资金	其中：清算2017-2019年 省级提前下达小型水库除 险加固资金
8	汉川市	4180	
十	黄冈市	48023	3854
1	市直小计	14	0
	龙感湖区	14	
2	黄州区	1303	
3	团风县	3948	
4	红安县	10994	376
5	麻城市	5159	470
6	罗田县	4405	1786
7	英山县	4500	376
8	浠水县	1253	376
9	蕲春县	8078	
10	武穴市	3850	470
11	黄梅县	4519	
十一	咸宁市	11445	3255
1	咸安区	3311	1209
2	嘉鱼县	887	
3	赤壁市	1876	744
4	通城县	2325	
5	崇阳县	724	465
6	通山县	2322	837
十二	恩施州	25480	376
1	恩施市	7175	
2	建始县	4242	
3	巴东县	2615	94
4	利川市	2135	282
5	宣恩县	2262	
6	咸丰县	1291	
7	来凤县	2648	
8	鹤峰县	3112	
十三	随州市	8384	1034
1	市直小计	1045	0
	市本级	1045	
2	曾都区	993	
3	广水市	1766	
4	随 县	4580	1034
十四	仙桃市	1677	
十五	天门市	1867	
十六	潜江市	1939	
十七	神农架林区	1823	
十八	省水利厅	436	0
1	省水利厅本级	416	
2	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20	

